

#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文件

浙港航〔2019〕32号

---

## 关于开展全省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在役储罐检测和经营资质专项整治检查的通知

杭州、宁波、温州、嘉兴、湖州、绍兴、金华、衢州、台州、丽水市港航管理局，嘉兴市港务管理局，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根据《浙江省港航管理局2019年港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浙港航〔2019〕26号）部署，为进一步落实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港口管理部门监管水平，推进我省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决定于2019年上半年对全省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在役储罐检测和经营资质开展一次专项整治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管理的意见》（交办水〔2017〕34号）精神和交通运输部2019年对我省港口危险货物企业督查发现问题的反馈，督促港口危险货物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港口管理部门监管水平提升，提高港口危险货物行业管理水平，夯实我省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生产基础。

## 二、检查方式

各地应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整治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于2019年7月31日前完成辖区内所有港口危险货物企业的专项整治检查。专项整治检查过程中，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检查。我局将此次专项整治活动作为港口安全管理巡查内容之一。

## 三、检查重点

（一）港口危险货物储罐检测情况。重点检查港口危险货物企业是否按要求开展例行检查、年度检查和定期检测工作，检测频次、检查内容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根据检测结论采取措施保证储罐安全运行。

（二）港口危险货物企业经营资质情况。重点检查港口经营许可证、作业附证是否处于有效期，发放是否符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港口经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水〔2018〕

103号)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经营许可证中泊位、附证事项等是否明确,作业附证中证件编号、作业场所、作业方式等填写是否规范、明确。

####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检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检查方案,扎实开展,务求实效。同时要做好检查发现问题的记录,如实填写《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在役储罐检测和经营资质专项整治检查表》(附件1),检查表应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对检查中发现未按要求对在役储罐进行定期检测的,应一律要求停止作业;对发现的经营许可证、作业附证不符合要求的,应根据年度核查计划等工作安排限期整改;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格查处。

(二)各地应于**2019年7月31**日前将专项整治检查工作总结及《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在役储罐检测和经营资质专项整治检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和《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在役储罐检测和经营资质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附件2)原件书面报我局。联系人及电话:毛熙康,0571-88907731、18201544203。

附件:1.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在役储罐检测和经营资质专项整治检查表

2. 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在役储罐检测和经营资质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

2019年4月12日

---

抄送：宁波市港口管理局。

---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印发

---